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114 年 3 月 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教會或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有明確之溝通及處理管道，特訂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於實習教會、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實習業務承辦單位學生牧育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教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教會、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並告知學生申訴事件處理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向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應儘速召開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四、依第三點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五、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會議決議做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應立即啟動實習機構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六、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對於實習爭議事件之相關表單、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應妥善保存，並簽陳校長核可後，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七、學生對於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遭遇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九、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與會者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爭議事件，其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